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江门市江海区第一中学建设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财政局大楼7层 联系电话：0750-3899370 联系人：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第一中学建设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检测对象包含土壤氡浓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江门市江海区第一中学建设项目进行土壤氡指标的检测 3.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新建一所全日制普通高中，用地面积为96亩，建筑面积



		约 73000 平方米,建设包括 6 层教学楼 2 幢、6 层综合实验楼 1 幢、体育馆、游泳池、400 米田径跑道、8 层学生宿舍楼 2 幢(包含食堂)、6 层行政楼与图书馆楼 1 幢等。建成后配置 60 个班,将新增 3000 个高中学位,能满足江海区日益增长的高中学位需求,推动教育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9586.03 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江门市江海区、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单价(少于等于 105 元/孔)。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乙方设备进场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完成检测后出具符合当地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日止。
9	验收	乙方及时处理各类数据,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氡浓度检测报告。
10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后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书,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对应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检测费全款。

11	违约责任 	1. 由于中选服务机构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向项目业主支付以最终合同价款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如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 15% 向中选服务机构主张违约金及包括但不限于因中选服务机构的延误导致解除合同后项目业主另行委托进行检测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等。 2.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项目业主可要求中选服务机构返工，中选服务机构按项目业主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中选服务机构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中选服务机构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 15% 向中选服务机构主张违约金，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项目业主支付赔偿金。 3. 因中选服务机构的原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情节严重的，由中选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	---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合同生效后，如项目因实际情况变动或终止，项目业主应根据中选服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后，中选服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业主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中选服务单位除退还项目业主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